

與網為伍 ■ 李繼成 (夜保險三B)

瀛苑副刊

曾經在網路上跟人討論過：到底網路的普及已經到了什麼地步？他告訴我：「過兩個月我就要做爸爸了！」我很開心地跟他說了聲恭喜，於是他接著說：「我已經替兒子準備好 URL，還有申請了一個全新的 Hinet 帳號，設定好他的 E-mail 信箱……」甚至還有他未出世兒子的電子寵物、桌面玩具、互動教學軟體……等都囊括在列，現在唯一讓他感到困擾的，竟然是不知道小孩的小名是叫 http 好，還是叫 html 好！

雖然這位仁兄有些異想天開，甚至有點網路中毒的症狀；但不可否認的，網路已經深深地進入了每個文明人的生活裡，成了社會中每一份子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也就因為網路的日漸風行，各式新型的犯罪型態，法律漏洞，交易形式以至於新的人際關係(或稱之為網際關係)，交往模式……等等，都一一因應而生。日前喧噪一時的哈巴狗事件，想必是許多淡江人都深以為戒的一個例子；社會上層出不窮的網路侵權行為，輕者言論攻訐，侵犯重製權；重者散佈惡劣病毒，駭客入侵資料庫。無論如何，網路上的禮儀及規範已經日形重要。

舉例來說：相信大家都曾經上過淡江的 BBS 站，更有為數不少的同學對它流連忘返，曾幾何時，原本清新純淨的校園網路漸漸滲入了一些居心不良的人士，一如真實社會裡的各種環境。網路上匿名的特性使這些有心人士得以肆無忌憚地亂發言論，大放厥詞，仗勢著本是給予公眾的自由，在那兒放浪形骸，騷擾其他使用者；相信許多同學皆身受其害(尤其是女同學)，難道說在現實世界裡發生的強暴、猥褻案件還不夠？連屈身於虛擬的境地都不得安寧？對於上述一類的人，大部分使用者也往往嗤之以鼻，或置之一

笑便作罷，畢竟這類的情事永遠都是禁之不絕，再周延的防堵維護，都同樣有隙可乘，這也是人們投機的本性之一，多加的防阻也只會徒增一般使用者的不便，同時扼殺了網路共享資訊的美意。

筆者一直以為，網路上的禮儀與現實生活中並無不同；若不幸您的網友動輒三字的經出口，那現實裡也非可取之人；禮儀不過是人們相處的基本尊重，若是枉顧禮儀的人，想必對於規範同樣存著僥倖的心態；有一句話是這麼說著：「法律，是給予守法的人遵守的。」守法的人，將法律視為「最低的道德標準」，看到的是更為崇高的自我制約；反之，另類之人只會窺伺法的條中字裡行間的漏洞，破壞唯恐不及。所以，健全自身的觀念比什麼都來的重要！若是每個人都可以尊重別人，遵守法規，我想，無論網路或現實，大家都可以獲得最為適切且需要的利益，那才是網路最初發展的本意！

也許不久的將來，當大部分的人都擁有了應有的共識時，我們不再需要刻意的強調網路的禮儀及規範。我們可以自在的交換 E-mail Address；可以輕鬆的用 ICQ 與全世界的人交談；可以放心地按下所有有底線標記的字，不再怕中毒；甚至可以跟前面那位仁兄一樣！一切，都是可能的。